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对照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形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专人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p> <p>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	<p>第八条 会议通知</p> <p>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形式，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非专人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网络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。</p> <p>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</p>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